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91破62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蔡萍，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3年5月4日，本院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悬珠社区居民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张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8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请求本院裁定宣告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经审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终结申请及报告，管理人未接管到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账册等资料，无法对债务人进行全面清算。经清算，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三处苗圃经多次拍卖及变卖，均未拍卖、变卖成功，债务人无其他财产。本案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128,724,990.61元，其中担保债权19,800,000元、普通债权108,924,990.61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破产费用为3,360元、共益债务为675,115.07元。因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无财产可供分配，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管理人请

求本院裁定宣告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经清算，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现无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存在未决诉讼等情况的，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苏州工业园区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王 俊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	